

## “侨视文化传媒订单班”人才合作培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侨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拱胜	陈明生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	汕头市天山路80号东江花园综合楼A、B栋及连体2号楼902
电话:	0754-88114757	13433802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500MB2D69628D	91440500MA4UJWOR33

为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校企之间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人才培养合作，使学生能够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以及较高水平的实操技能，培养符合学校和企业要求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为企业定向培养 传播与策划 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稳定地为企业输送后备人才。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项目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开办“侨视文化传媒 班”，实行工学结合的“订单式”定向培养模式，订单班人数为 110 人，组班形式另行约定。

2、培养时间：3 年，采用 2.5+0.5 的培养形式。原则上前两年课程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议确定和实施，甲方师资不足部分由乙方委派专业技术导师进行讲授和指导。第三学年的第一学期由甲、乙双方安排实践教学半年，第二学期由学生、乙方双向选择是否在企业岗位实习，未选择在乙方岗位实习的学生由甲方另行安排岗位实习。

学生在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经乙方考核合格者，经双向选择，毕业后可直接进入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要求，对订单班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在提供师资、教学场地、实训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4、甲乙双方将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对合作办学事宜进行指导及管理。甲乙双方密切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走向良性循环的道路。

5、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教学实训基地。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召集乙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2、负责订单班教学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3、根据与乙方商定的条件、程序，做好订单班学生的招生或选拔工作。

4、不定期巡视学生在乙方的实习、实训情况。

5、制定订单班学生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和协议组织教学活动，加强订单班教学管理。

6、督促学生与乙方诚信履约，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7、经录取或选拔后每班人数 30 人左右可以成班。

8、“侨视文化传媒班”归口甲方初等教育学院管理，其学生与甲方其他在校学生同样执行甲方的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9、“侨视文化传媒班”的学生三学年学习期间的学费均由甲方收取和使用。

10、甲方负责将“侨视文化传媒班”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及

况，经甲乙双方教育无效的，乙方有权将其辞退出“侨视文化传媒班”，交回甲方处理。

9、乙方负责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并将结果提供给甲方。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是建立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协议中涉及学生的条款约定，适应于协议期间成班的“侨视文化传媒班”学生的培养期内。

2、甲乙双方的合作和实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约定。

4、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8日